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082號

債 權 人 聖城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鴻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官翔翌即王爺王肉羹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張鴻展究為「債權人」或為「債權人之法定代理
人」？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所載債務人未給付總工程款「新臺幣五
萬兩仟八百五十元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請求金額58,000元
不符）

(四)提出施工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